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聆湖湾东苑

项目编号：2305-340360-04-01-818993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验收单位：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聆湖湾东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2024〕24号，2024年1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蚌埠市召开了聆湖湾东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聆湖湾东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聆湖湾东苑位于蚌埠市经开区望湖路北侧、汤山路西侧。项目主要建设 18 栋住宅楼，3 个配电房，1 栋商业综合楼，1 座幼儿园，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工程总占地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5hm²，临时占地 2.37hm²。本项目总挖方 26.42 万 m³，填方 8.55 万 m³，借方 4.30 万 m³，余方 22.17 万 m³，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2024〕24 号”印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02 公顷。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8 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聆湖湾东苑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2024 年 5 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聆湖湾东苑室外雨污水管网总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9 月，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聆湖湾东苑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

目防治责任范围 9.02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52.0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4.3，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31.4%，不设置表土保护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9 月，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6 年 1 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其中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4486m，雨水井 185 座，土地整治 2.67hm²，盖板排水沟 10m，植被建设 2.67hm²，密目网苫盖 2.73hm²，临时绿化 0.19hm²，浆砌砖排水沟 984m，盖板排水沟 1017m；施工临建区：盖板排水沟 223m，密目网苫盖 0.20hm²，临时绿化 0.17hm²；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0.16hm²，植被建设 0.16hm²；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0.94hm²，撒播草籽 1.46hm²，密目网苫盖 0.50h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35.42 万元。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聆湖湾东苑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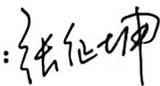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庆鹏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鲁婷婷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孙明俊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炳文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聆湖湾东苑
建设单位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 张征坤 联系方式: 13305609106
	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 2023年8月1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 41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聆湖湾东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1月5日</p>
身份证复印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张征坤 性别 男 出生 1986年2月23日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2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4198602234237</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20-2033.06.20</p> </div>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4}24号

项目名称	聆湖湾东苑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经开区望湖路北侧、汤山路西侧（中心坐标：经度 117°25'26.8773"，纬度 32°55'16.494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402.html 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8PA7C048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 17 楼 1714 室 电子信箱：492813217@qq.com 法人代表：凌建祥 联系电话：0552-7166999 授权经办人姓名：林媛媛 联系电话：13605526166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303198009280425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2160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11月26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4年11月26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徽商银行		回单详情	
核算机构：徽商银行清算中心		财务日期：20241223	
		账务流水号：000002222179	
票据信息	票据类型	电子回单	票据号码 --
付款账户	户名	蚌埠恒川置业有限公司	
	账号	225015356601000004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付款行	徽商银行蚌埠中荣支行	
收款账户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横向联网	
	账号	3403099915621610101000002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收款行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清算中心	
付款信息	金额(元)	72,160.00 柒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	
	币种	人民币	
	用途	--	
	附言	--	
其他信息	摘要	财税库银	交易渠道 中间业务平台 (GAPS30)
	回单编号	214001002024122400017375359	验证码 186dee36

隐藏账号

第0001次打印 (注意勿重复记账)



附件 3：临时占地说明

关于临时占地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蚌埠市经开区望湖路北侧、汤山路西侧建设的聆湖湾东苑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项目西侧（规划欧王路）修建临时施工便道。

截至 2025 年 12 月，聆湖湾东苑小区已建设完成，规划欧王路因需申请报批手续，尚未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工。

为提升聆湖湾东苑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性，我司决定临时施工便道暂不拆除，作为小区进出道路使用，待欧王路开工后，该区域直接移交进行欧王路建设。



附件 4：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现状（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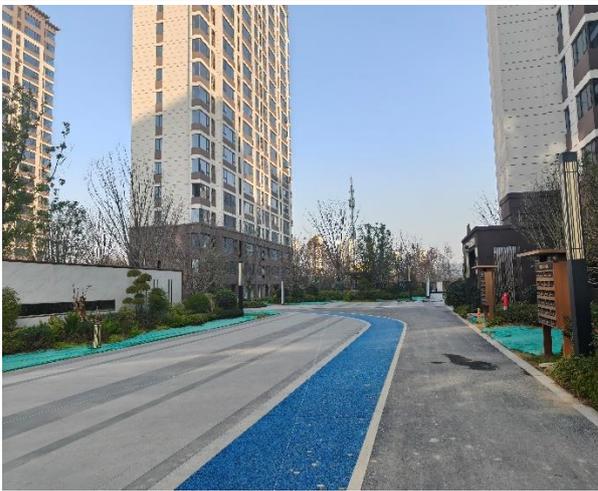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现状（2025年12月）



雨水井 (2025 年 12 月)



盖板排水沟 (2025 年 12 月)



道路 (2025 年 12 月)



建筑物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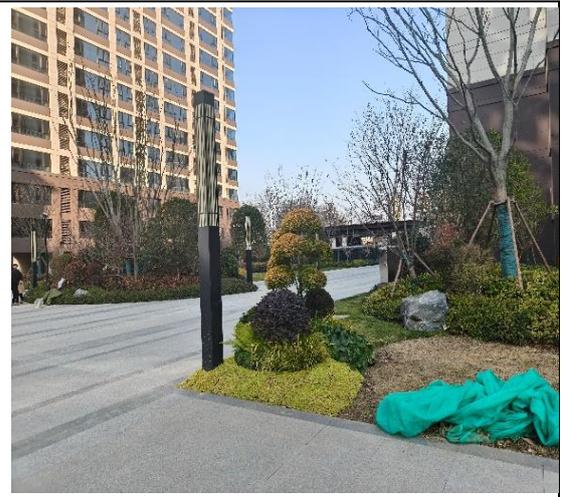
绿化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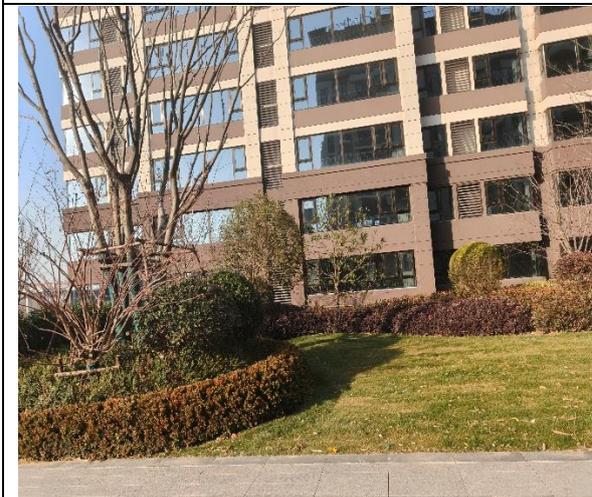
绿化 (2025 年 12 月)



绿化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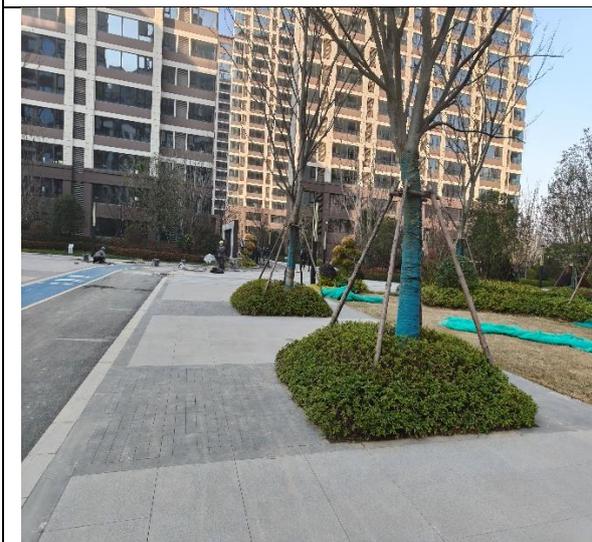
绿化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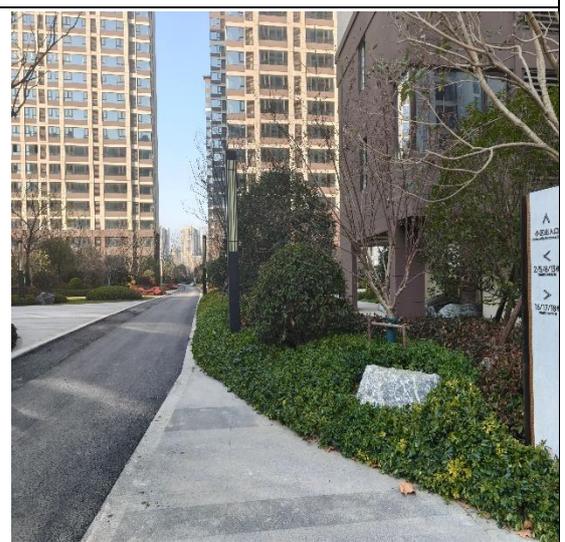
绿化 (2025 年 12 月)



绿化 (2025 年 12 月)



绿化 (2025 年 12 月)



绿化 (2025 年 12 月)